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情请见当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

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届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